

周汉民委员：

制定国家级自贸区法

记者 魏来

2013年9月29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正式挂牌成立。至今，全国已经设立了22个自贸区，跨越中国的东西南北。

全国政协常委、上海公共外交协会会长周汉民亲历了中国自贸试验区从无到有的整个历史进程，他在2012年就有相关的书面发言，谈如何建成自贸区的若干建议。今年全国两会，周汉民提交了题为《自贸试验区的历史使命就是制度创新》的提案。

“提案集中在自贸区立法上。先要有制度，然后要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上海自贸区的重要

贡献之一在于，2014年8月《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条例》正式施行。”周汉民表示，如今，当自贸区迈向第11个年头，在“试制度、闯新路”方面，尽管各个自贸区是各司其职，但必须要有统一的法制，因而提议制定一部国家级的自贸区法。

在周汉民看来，我国已具备制定国家级自贸区法的多项条件。

一是各个自贸区已有丰富经验，可以在总结经验的基础上固化

二是我国在三年多前正式申请加

入《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CPTPP)和《数字经济伙伴关系协定》(DEPA)，完全可以把我国已经完全可以实施的两个公约中的一些条款纳入自贸区法，使我国在参加两个协定的谈判中始终掌握主动权。

三是自贸区法的颁行，在技术方面很大程度上也是完全可行的。“因为在全国建立自贸区，各地首要任务是立法，有这样的一种取向，就十分值得推动成为国家级立法”。

此外，周汉民还聚焦促进数据跨境



金鹏辉代表：

尽快修订中国人民银行法

记者 潘晟

“综合来看，2003年修订的中国人民银行法已不能完全适应新时期人民银行履职需要。因此，有必要尽快再次修订。”今年全国两会，全国人大代表、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副主任兼上海市分行行长金鹏辉建议，紧紧围绕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金融风险、深化金融改革三项任务，聚焦建设强大的中央银行机制，对中国人民银行法进行修订。

金鹏辉指出，一方面，2003年修订的中国人民银行法关于人民银行职责的规定已不适应现实履职要求，与2023年9月发布的《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中国人民银行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不尽一致。另一方面，缺乏人民银行履职工具和手段的规定，未体现健全货币政策与宏观审慎政策双支柱调控框架，缺乏人民银行维护金融稳定、管理金融市场、管理金融基础设施等职责可以采取的措施和手段等内容。

金鹏辉建议，第一，强调党中央对金融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加强金融宏观调控。第二，完善人民银行履行规定。第三，建立货币政策和宏观审慎政策双支柱调控框架。第四，完善金融稳定职责及手段。第五，完善对金融市场的管理职责和手段。第六，健全重要金融基础设施的监管制度。第七，完善人民币管理规定。第八，增



强人民银行资产负债表持续健康稳定能力。第九，健全人民银行的履职手段，加大对金融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

金鹏辉的另一份建议聚焦反洗钱法审议发布相关工作。金鹏辉指出，近年来，我国面临的反洗钱工作形势发生很大变化，2007年1月1日施行的反洗钱法已难以满足反洗钱工作高标准推进的需要，也与反洗钱国际标准存在一定差距，亟待修订完善并尽快发布。

一是现行法未充分体现风险为本的反洗钱原则。没有从识别、评估并采取措施降低洗钱风险的角度规定机构义务，造成机构“重合规、轻风险”。二是现行法规定的反洗钱法律责任不完善。一方面，内控机制有效性对机构反洗钱工作起根本性作用，但是现行法未将其作为行政处罚的情形；另一方面，对机构和相关责任人的罚款标准较低，不利于形成有效的监管震慑。三是反洗钱监管协作机制不够顺畅，对新型洗钱风险监测防控及打击治理力度有待加大。同时，迎接反洗钱国际组织第五轮评估也需要配套修订反洗钱法。

2024年1月22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修订草案）》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建议加快推进反洗钱法审议发布，为我国反洗钱工作高标准推进并顺利通过新一轮反洗钱国际评估提供强力支撑。

蔡建春委员：

加快 REITs 专项立法

两会特派记者 王媛媛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构建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健全资本市场功能，提高直接融资比重。目前，我国REITs市场已有首发30单、扩募4单上市，募集资金超1000亿元。实践证明，REITs产品在盘活存量资产、扩大有效投资、促进投融资良性循环、健全资产运营管理机制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今年全国两会，全国政协委员、上海证券交易所总经理蔡建春提交了关于加快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专

项立法的提案。

蔡建春指出，我国REITs采取“公募基金+资产支持证券”的框架，在试点阶段取得积极成效。但顶层设计的基础制度亟待完善，相关制度安排对于进一步壮大REITs市场、服务实体经济建设存在较大制约。

具体表现为，一是产品多层次立法在国务院层面制定REITs专项



二是产品运作管理机制复杂，存在多重委托代理，各方义务责任有待通过制度加以强化。三是REITs的税收支持、会计处理和投资者准入等配套制度仍需持续完善。

蔡建春表示，综合考虑业务适配性和立法便利性原则，参考境外REITs市场大多采用专项立法实践，依托证券法在国务院层面制定REITs专项

王俊寿委员：

合力构建金融大监管格局

记者 罗葛妹

今年全国两会，全国政协委员，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党委书记、局长王俊寿带来了合力构建金融大监管格局等方面的建议。

王俊寿指出，金融风险主要体现在两个层面：一种是市场内生的、天然的风险，对此要尊重市场规律，最大限度做好对冲和缓释；另一种是外在的、人为的、多有风腐一体特征的风险，更应予以防范处置，“当然，两种风险也会交织。因此，必须对症下药、多管齐下、综合施治”。

王俊寿表示，防范上述两种风险至少涉及三个层面、六大责任的落实。第一层面，股东、高管责任是“内环”。这是最核心的，他们既是公司治理的牛鼻子，更是风险防控的主心骨。第二层面，机构、行业责任是“中环”。关键是加强机构自律与行业互律，对风险做到防之于未发，治之于未萌。第三层面，监管部门、地方政府责任是“外环”。通过落实属地责任、兜底责任，强化“五大监管”，织密兜牢风险防控的安全网。在前三层面以外，全媒体时代，公众监督与舆论监督对风险防控同样有巨大力量。

对此，王俊寿提出三个方面建议。首先，落实好体制，加快形成适应金融强国建设需要的监管体制。深入贯彻落实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加强党中央对金融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按照行政区划和机构等级，实施分层负责。中央金融监管部门及其派出机构严格履行监管职责，同时对地方承担金融



管理职能的机构加强业务指导和监督。地方党委政府加强统筹协调，切实抓好属地金融机构党的建设、防范处置风险等工作，保证属地金融稳定。进一步加强央地信息共享和监管协作。提高监管前瞻性、精准性、有效性、协同性。强化“对监管的监管”，加大责任追究力度。

其次，健全好机制，稳预期、树信心、促合规。一是健全监管全覆盖机制。落地央地协同的矩阵式监督管理机制、监管兜底机制、监管责任认领机制，加强上下贯通、左右协调，确保无死角、无盲区、无例外。二是健全行业自律机制，进一步发挥行业协会的自律、维权、协调、服务功能，最大程度靠行业自身力量解决行业自身问题。三是健全对第三方机构监管机制。明确对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实施监管的立法授权，赋予金融监管部门对虚假陈述等违规行为的直接处罚权。四是健全消保机制。层层压实责任，严肃查处侵权行为，同时加强投资者消费者教育，正确认知金融风险，推动增强公众监督和舆论监督效用。

第三，完善好法制，填补空白，减少掣肘，提升实效。围绕“管住金融事、管好金融人、管到关键处”的立法意图，于法周延，于事简便，及时推进法律法规“立改释”。建议以相关法律法规修订为契机，将机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纳入监管范围，建立事前准入审批、事中持续监管、事后处罚的全流程监管制度，进一步明确细化股东义务、限制性行为和监管措施，全链条穿透压实其风险管理责任。

朱建弟代表：

建设国际金融资产交易平台



两会特派记者 王媛媛

今年全国两会，全国人大代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董事长朱建弟在接受《国际金融报》记者采访时表示，随着国际金融资产交易市场变化调整和更新，国际金融资产交易平台建设的重点任务为“形成中心”，基本建成以现代化金融市场体系为载体、以优化配置全球金融资产源为目的、以人民币资产跨境交易为标志的国际金融资产交易平台。

朱建弟强调，剔除国际金融资产交易平台投资交易总量中“外来外去”的离岸交易资金量，坚持平台跨境投资交易资金流入流出总量动态平衡的原则，或是控制住根据外汇储备状况设定的某段时期跨境资金流出总量减去流入总量的最高阈值，是从宏观上防范平台跨境资金过度流出冲减外汇储备规模进而导致系统性金融风险的重要举措。

朱建弟表示，建设国际金融资产交易平台，具有多重现实意义，如加强我国金融市场定价能力，稳定我国外汇储备的功能，有利于人民币国际化等。国际金融资产交易平台建设是一个有待于持续优化和升级的过程。平台建设初期的重点是“形成能级”，需要成立国际金融资产交易理事会并设立常设办公机构，吸收相关国际性金融组织、国际性金融交易机构、国家金融管理部门及跨国金融机构作为成员，或由中国相关国家与地方政府部门先行筹建后不断增加国际性成员，聚焦基础性和具有重大牵引作用的关键举措，以安全便利为原则确保平台交易的连续性与杜绝产生交易风险外溢引致的负外部性问题，支持国际金融资产交易平台在公共安全中启动运行。

“连续性交易就是在持续挖掘金融资产未来价值过程中，不断通过合理发现和重估调整价值，集聚和引导全球金融资源流向。”朱建弟表示，从这一意义讲，建设国际金融资产交易平台的环节，就是要打造一个具有连续性交易功能的集中场所。连续性交易中断，往往预示着“国际投资者”撤资或用脚投票的跨境资金流动性风险产生，“投资保护规则”的核心使命就在于保障和引导跨境资金有序流入。

在朱建弟看来，阻断跨境“非法投资资金”流入是保护合法投资与维护国际金融资产交易连续性的重要防线。进一步探索国际金融资产交易平台投资资金负面清单管理模式，是阻断涉及国家安全及高风险领域跨境资金流入的必要选项。建议参照国际司法经验制定并实施类似“政治警告”工具的阻断法令。

朱建弟强调，国际金融资产交易平台与境内外投资市场之间存在着一定的关联和互动，建立国际金融资产交易平台的“反负外部性规则”，就是要防止平台参与个体风险、平台性市场交易风险的负外部性外溢转化为系统性跨境金融风险。